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18年6月1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 (「通知」)，要求證券公司「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應當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認定、發起、定價、決策、披露、審計和責任追究等內容」。按照通知的相關要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擬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進行修訂，主要修訂條款對照表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上審議通過了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擬進行的修訂。根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該制度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修改和解釋。因此，對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擬進行的修訂仍需經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根據監管機構對債券發行人的相關要求，為完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債務融資部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6年修訂）》進行修訂，在原制度基礎上加入了債券相關內容，主要修訂條款對照表請參見本公告之附錄二。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擬進行的修訂。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關規定，該制度的修訂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此，對於《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擬進行的修訂仍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取得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b>第五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b>第五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相關表述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p> <p>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第一項(一)，要求「公司應當穿透識別、動態維護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以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及其相關方)有效信息，並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證券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之間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b>第九條</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進行披露。</p>	<p><b>第九條</b>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協議，<u>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u>。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進行披露。<u>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十條，上市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u>新增加條款</u></p>	<p><u>第十一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u></p> <p><u>(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u></p> <p><u>(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u></p> <p><u>(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u></p> <p><u>(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u></p> <p><u>(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增加。</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b>新增加條款</b></p>	<p><b>第十二條</b> <u>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三十三條增加。</p>
<p><b>第十三條</b>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審批的權限劃分如下：</p> <p>（一）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u>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二）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一）項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在此標準以下的關聯交易，由總裁決定；</p> <p>（三）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一）項標準）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由總裁決定。</p>	<p><b>第十五條</b>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審批的權限劃分如下：</p> <p>（一）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u>重大關聯交易</u>，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u>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條，上市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第七章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二）上市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一)項標準)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應當及時披露</u>，在此標準以下的關聯交易，由總裁決定；</p> <p>(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一)項標準)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u>應當及時披露</u>，<u>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u>，由總裁決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認為依靠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資料難以判斷關聯交易條件是否公允時，有權單獨或共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關聯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核，並提供專業報告或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二十六條</b> <u>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獨立董事認為依靠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資料難以判斷關聯交易條件是否公允時，有權單獨或共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對關聯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核，並提供專業報告或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第一項(二)，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p>
<p><b>新增加條款</b></p>	<p><b>第三十條</b> <u>公司稽核部對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建立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機制，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審計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進行審議。</u></p>	<p>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第一項(三)，要求「證券公司應當指定部門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審計報告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b>新增加條款</b></p>	<p><b>第三十一條</b> <u>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u></p>	<p>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8]198號)第一項(一)，要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應當包括責任追究的內容。</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b>第三十二條</b>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p>

## 附錄二

### 《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了規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u>《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條</b>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b>第二條</b> <u>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包含股權類募集資金和債券類募集資金。其中,股權類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具體管理辦法見本制度第二章。債券類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境內外市場通過交易所市場、銀行間市場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發行場所發行的債券募集的資金,具體管理辦法見本制度第三章。</u></p>
<p><b>第二章</b> 募集資金的存儲</p>	<p><b>第二章</b> 募集資金的存儲<u>股權類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p>
<p><b>第三章</b> 募集資金的使用</p>	<p><b>第三章</b> 募集資金的使用<u>債券類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p><u>第十五條</u> 公司應當指定專項賬戶作為募集資金專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u>第十六條</u> 公司應當與募集資金存放銀行、債券受託管理人簽訂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三方監管協議。</p> <p><u>第十七條</u> 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說明書約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披露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u>發行人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u></p> <p><u>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在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披露事宜。</u></p> <p><u>第十八條</u>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應當用於核准的用途；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應當用於約定的用途。</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 <u>四</u> 章 附則
<p><u>第十五條</u>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自動失效。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u>第十五<u>九</u>條</u>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自動失效。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